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新能源基地A座5区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409,539,168.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8,912,988.8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40,953,916.82元，减应付2016年普通股股利89,821,198.8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37,677,041.37元，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1,122,764,98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67,365,899.16元。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8-022》公告）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年度，公司预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宁波银行”和“稠州银行”）存贷款全年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0 万元
	稠州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600.00 万元
在关联银行贷款	宁波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关联董事庄巍先生、陈光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和郭站红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的日常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8-024》公告）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8-026》公告）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